

主张车辆损失保险赔偿 请注意留痕留凭

2021年, 案外人杜某某驾驶原告杜某名下车辆行驶于吉林市某湖面上时, 湖面冰层破裂导致车辆整体掉入湖中, 由某高速救援服务部进行施救。事故车辆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 保险金额为143649.2元。事故发生后, 经原告杜某委托, 评估公司评估得出事故车辆维修金额为143760元; 后由某汽修厂出具《销售明细表》及发票, 载明事故车辆维修金额为142600元。但保险公司对上述金额不予认可, 故杜某诉至法院, 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施救费及鉴定费。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保险公司指出, 在事故发生后, 车辆被送至4S店, 但未在店内进行拆解及定损, 并对杜某单方委托出具的评估意见及自行选择的汽修厂出具的维修金额不予认可。同时保险公司向本院提出鉴定申请, 申请鉴定的项目为“车辆是否具有维修价值”。经法院委托, 由某机动车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进行鉴定, 但因现场勘验标的车辆已经修

复, 没有影像资料, 无法确定实际损失, 无法进行价格评估。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经审理认为, 杜某主张保险公司承担车辆损失赔偿责任, 应对车辆损失金额负有举证责任。考虑本案事故发生过程, 事故车辆可能涉及维修部位较多且损失金额较大, 无论车辆是否具有维修价值, 定损及维修过程应由双方参与为宜。事故发生后, 杜某在与保险公司协商预估损失金额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未将车辆在4S店进行拆解维修, 也未就车辆维修定损事宜与保险公司进一步协商。杜某在未通知保险公司前提下单方委托鉴定及维修得出的意见不能达到足以证明车辆因落水事故产生其主张的损失金额的证据效力。因杜某诉前单方修复车辆, 现无法确认车辆实际损失、无法进行价格评估, 杜某应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故法院对杜某主张的车辆损失及鉴定费未予支持。

法官说法:《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对机动车保险理赔流程作出了具体解释, 通常情况下, 车辆发生事故后理赔的基本流程是报案—查勘—定损—修车—索赔—支付。在日常生活中, 如有发生车辆保险事故,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及时报案, 通知并配合保险公司进行查勘、定损, 如果双方在损失金额预估上无法达成一致, 被保险人一方可与保险公司协商共同择定拆解部门以及评估机构, 以保证确认事故因果关系、损失程度等要件事实的客观性、关联性。

法官提醒您,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纠纷诉讼中对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 因此在事故发生后要注意按照保险规范流程操作, 在车辆查勘、定损、维修等过程中积极协商并留痕留凭, 既有利于避免单方鉴定产生的异议、节约被保险人诉讼成本, 也有利于被保险人在诉讼中更好地完成举证责任、实现保险权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义诊进社区 重阳送健康

10月23日是重阳节, 长春市二道区东惠街道东梅社区联合医院开展了“红医进社区 梅香沁民心”主题义诊活动。

早晨8点, 社区大院内的活动现场, 许多老年人排起了长队, 社区多功能老年活动室内超声检查、胸部X光片、血压计等设备都早早准备完毕, 医护人员迅速进入工作状态。

现场内科的医护人员耐心地询问老人当前身体状况, 为他们进行血压、血糖测量, 并耐心地为他们答疑解惑, 详细讲解卫生健康相关知识, 嘱咐他们如发现身体不适, 要及时到正规医院就医, 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 肿瘤科的医生接待特殊老人, 结合老人提供的以往病例、报告、X光片、化验结果等进行会诊咨询, 有针对性地指导老人自我健康管理、合理科学用药, 提醒他们适度锻炼、合理膳食; 眼科医生通过视力

测试、验光等方法, 对老年常见的白内障、倒睫、结膜炎、角膜炎等眼病进行检查, 耐心细致地为老人一对一解答关于眼部疾病方面的各项问题; 腹部彩超检查医生更是坚持“以病人为中心 以质量为核心”的服务理念, 不错过任何一个细节, 耐心地为老人进行讲解。

居民王奶奶高兴地说: “我年纪大了, 腿脚不利索, 这段时间身体不舒服, 正愁怎么去医院呢, 这下在家门口就能看病了。”

整个义诊活动持续了近4个小时的时间, 现场共有189位老人参与义诊。本次义诊服务活动, 让社区居民在家门口享受到全科专家的优质医疗服务, 东惠街道东梅社区将继续常态化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落实“民呼我为”机制, 着力解决行动不便老人就近就医的具体问题。吉林日报记者 张和力

供暖第四天 这个小区缘何没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现场踏查联系热企, 因漏点维修正恢复供热

长春市今冬正式供暖后, 您家暖气热乎了吗? 最近, 一些家住长春市朝阳区听涛雅居小区的居民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 正式供暖后, 家里的暖气并没热起来, 客厅、卧室冰凉……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的这些问题? 10月23日, 记者现场踏查并联系热企破解居民供热难题。

“20日正式开始供热前, 我们感觉到了暖气注水, 但正式供热后, 暖气一直不热, 屋里冰凉, 晚上降温后, 在家要穿两件厚衣服。”听涛雅居小区居民陈女士是位老住户, 她说这个小区算是老旧小区, 往年供暖还是不错的, 只是老房子保温不好。恰好今年长春市朝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选定该小区进行升级改造, 其中有一项就是给房子做外墙体保温, 居民们都很期待。

和陈女士一样着急的王先生住在该小区1栋, 他说孩子刚满月不久, 家里温度一直很低, 无奈之下夜间只能用电暖风取暖, 不仅耗电也很不安全, 希望早日能够供暖, 让室温快速提升。

没有供暖除了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也波及到了小区门市的生意。



听涛雅居小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在听涛雅居小区经营小吃生意的赵女士说, 屋里很冷, 顾客就会离开。她也曾给所属的供热企业拨打电话投诉, 客服人员回复说很快就会供热, 但暖气还是不热。

记者在小区采访中, 听涛雅居小区正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收尾部分施工。不少居民反映了同样的供暖难题, 苦恼供暖温度上不来, 希望热企尽快供暖。

带着居民反馈的问题, 记者联

系了小区所属的供热企业吉林同鑫热力集团, 工作人员表示, 此前供热确实受到影响, 原因是小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中挖坏了供热管线, 目前已经抢修完毕, 正在恢复供热。预计23日夜间, 小区居民家陆续都会感受到温暖。同时, 维修人员也会随时待命, 居民家如果还有不热的情况, 维修工人将上门处理, 确保居民的用热需求。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巡回审判进村委 审判普法两不误

近日,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长江路开发区人民法庭在辖区某村委会巡回审理了两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将法庭搬到村民家门口, 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获得司法服务, 不仅减少了当事人诉累, 更收到了审理一案, 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2017年, 某农业公司与兰家镇某村十二户村民签订《土地流转承包合同》, 约定将土地流转给农业公司用于发展农村经济和重点农业项目, 时间为6年, 流转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届满后, 双方就继续承包土地等问题未能达成一致, 杨某等两村民先行诉至宽城法院, 要求农业公司返还土地并恢复原状。

承办法官经调查发现, 该案不

仅涉及村民利益, 涉案村民较多, 处理不好容易导致矛盾升级, 并且还关系到乡村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只有妥善化解纠纷, 才能既维护村民利益又能达到优化营商环境的目的。于是, 法官多次到该村实地踏查, 了解土地流转面积及现状等情况。发现土地上建有大面积温室大棚、育苗室等设施, 且蔬菜果树等农作物正值生长期。

了解具体情况后, 法官决定本着维护农户权益、为企纾困解难的出发点去化解双方矛盾, 并且也可以防止后续系列诉讼案出现, 从而导致矛盾升级。与此同时, 考虑到基层组织知民情、懂民意, 有他们参与更容易化解纠纷, 遂决定将庭审现场搬至当事人所在村委会, 并邀请村干部参与庭

审, 共同开展调解工作。

庭审中, 法官将调解的理念贯穿案件审理始终, 与村干部形成合力, 围绕农户的切身利益和企业发展生存的难点进行反复研判、磋商, 努力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平衡, 同时围绕争议焦点说理释法。在法官耐心劝导和释法说理后, 村民们终于有所动容, 均同意将承包地继续流转给公司, 相关事宜待后续协商。

庭审结束后, 法官针对此类纠纷及其他涉农相关法律问题与旁听村民进行了互动交流, 并对村民提出的法律问题一一耐心予以解答。村民们纷纷表示, 通过旁听本次庭审, 对法院审理案件有了更直观的认识, 感受到了便捷的司法服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张冬： 用爱点亮乡村孩子的音乐梦

“1、2、3, 预备, 唱!” 每周, 在吉林市龙潭区缸窑镇荒沟村小学的教室里, 音乐老师张冬准时带着学生们做唱歌前的练习。

今年41岁的张冬是吉林市的教师。2007年, 她以专业考试第一的成绩从延边大学声乐表演专业毕业后, 放弃了去大城市从教的机会, 婉拒了不少乐团的加盟邀请, 毅然回到家乡当起音乐老师, 这一干就是16年。“我从小在农村长大, 我的爷爷和爸爸都是乡村教师。所以, 我也想用自己所学回馈家乡, 教乡村的孩子们唱歌, 为他们圆梦。”

2018年3月的一天, 张冬无意间听到校长说附属的大屯村、赵屯村、荒沟村3所学校没有音乐课可上, 她马上主动请缨, 要为此3所学校的孩子送课。从此, 张冬多了一个新身份——送课教师。一周5个工作日, 除了上好本学校自己的课, 她还要给3所村小的孩子送去音乐课, 而3所村小离中心校足有10公里。6年来, 她风雨无阻, 从未缺席。有人不理解, 问她究竟图啥? 她说: “当我看到乡村小学的孩子们连电子琴都不认识, 当我下课后孩子们都用不舍的眼神看着我, 生怕我下次课不来的时候, 我就更加坚定了送课的想法, 我不能让孩子们失望。”

6年的时光里, 张冬用“音乐与生活要融合, 课程与实践要契合”的教育理念, 教会了孩子们口风琴、合唱、舞蹈, 他们在山坡上、草地上、溪水边尽情歌唱, 享受音乐的美好。

开始送课的那年8月, 张冬组织成立了杨树苗合唱团。当时, 学校连一间专门的音乐教室都没有,

更别提配套设施了。她便发动身边的朋友和家人为合唱团捐赠演出服, 并把自己的电钢琴运到学校。她还动员社会爱心企业和人士, 为乡村学校筹集到价值10万余元的音乐设备。杨树苗合唱团越办越出色, 参加了很多歌唱比赛, 让许多乡村孩子有机会登上城市里的舞台, 成为乡村学校联通外界的窗口。2021年, 合唱团荣获“吉林省优秀社团”称号。

为了满足村民的文化需求, 张冬又组织开展了“小手拉大手 共圆音乐梦”活动, 成立了杨树林农民艺术团。在张冬和孩子们的带动下, 农民艺术团不仅走进村屯义务演出, 还投身村里的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孤寡老人收玉米, 帮助因病不能劳动的老人拾柴火、打扫卫生。杨树苗合唱团和杨树林农民艺术团充满着生机和正能量。

2021年年末, 张冬被确诊为甲状腺恶性肿瘤4级, 这意味着她以后再也无法唱歌了。没想到, 出院后的张冬第一时间就回到孩子们中间, 校园里又响起孩子们的歌声。张冬比以前更忙了, 她组织杨树苗合唱团的孩子们排练节目, 帮助孩子们登上吉林市广播电视台的舞台。

歌者继其声, 师者继其志。张冬说, 她只想做一名能够发现和传承音乐梦想的音樂教师。“虽然不能再唱歌了, 但我可以用声音传递力量, 用音乐播撒梦想的种子、照亮乡村孩子的心灵, 用教育讲述美丽乡村的故事。”她曾获评“吉林省优秀教师”“吉林好人”等称号, 近日入选2023年第三季度“中国好人”候选人。

吉林日报记者 马贺